

2025年庄浪县脱贫户、监测户旱作 农业补贴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 ZLJY-2025010

采购单位：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汇投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2
三、投标须知	1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34
一、资格审查	34
二、评标方法	35
三、评分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文件	39
一、合同协议书	43
二、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47
三、合同专用条款	53
第六章 附件	53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4
附件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8
附件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9
附件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2
附件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4
附件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 资格文件	68
二、 商务文件	72
三、 技术文件	81
四、 开标报价一览表	81
五、 分项报价表	82
六、 其它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庄浪县脱贫户、监测户旱作农业补贴项目招标公告

2025年庄浪县脱贫户、监测户旱作农业补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3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JY-2025010

项目名称：2025年庄浪县脱贫户、监测户旱作农业补贴项目

预算金额：590万元。其中：一包194.2200万元；二包195.7800万元；三包：99.6000 万元；四包：100.4000 万元。

最高限价：590万元，其中：其中：一包194.2200万元；二包195.7800万元；三包：99.6000 万元；四包：100.400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包段	采购内容	供货地点	面积（亩）	补贴地膜数量(吨)
一包	采购加厚高强度地膜	水洛镇、朱店镇、万泉镇、阳川镇、卧龙镇、大庄镇、南坪镇、良邑镇、盘安镇、通化镇。	49800	149.4
二包	采购加厚高强度地膜	南湖镇、柳梁镇、杨河乡、韩店镇、赵墩乡、岳堡镇、永宁镇、郑河乡。	50200	150.6
包段	采购内容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地点	面积（亩）	
三包	对马铃薯、玉米进行病虫害统防统治	水洛镇、朱店镇、万泉镇、阳川镇、卧龙镇、大庄镇、南坪镇、良邑镇、盘安镇、通化镇。	49800	
四包	对马铃薯、玉米进行病虫害统防统治	南湖镇、柳梁镇、杨河乡、韩店镇、赵墩乡、岳堡镇、永宁镇、郑河乡。	50200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二包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第三、四包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的具体安排及根据农作物长势、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飞防作业服务，在接到甲方飞防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飞防结束并完成验收。

供货及飞防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因操作不当导致人员受伤等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19日00 时00分00秒至2025年2月25日23时59分59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2.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0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3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

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插入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6.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庄浪县南滨河路 271号

联系人：魏鹏

联系方式：0933-5991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汇投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南坪镇南河北路丰源居 11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电 话：18909318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作仁

电 话：1890931881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要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1. 招标项目名称：2025年庄浪县脱贫户、监测户旱作农业补贴项目 2. 招标编号：ZLJY-2025010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庄浪县2025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最高限价：590万元，其中：一包194.2200万元；二包195.7800万元；；三包：99.6000 万元；四包：100.400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4年上半年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60个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前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招标预备会	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现场演示	无。
11	样品	/
12	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特别提示: 1、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私章(或电子签字),未加盖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私章(或电子签字)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3、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二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保存成Word、PDF两种格式为文件载体)。请于开标结束后两日内将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达至招标代理公司,注: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1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14	投标文件 递交	1、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5	开标方式及 地点	1、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2、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

		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3、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投标人应考虑停电、网络异常等客观因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
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8	包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四个包段。
19	履约保证金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2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及此类项目招标代理市场价格确定。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部分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浪县支行 户名：甘肃汇投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7260101040018393
21	未尽事宜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22	补充内容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供应商投多个包段的只能中一个包段。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部分内容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相关废标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它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的阐述与本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未在本部分内容阐述的,以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阐述为准。

(一) 开标会上,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负责判定)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 或者未上传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样品或者有效证明文件(证件)的(如果有), 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 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的情形 (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判定)

1. 投标人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 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 1.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1.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7.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 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三）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四）详细评审中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该条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判定）；

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它串通投标情形。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4. 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如果该投标人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其单价计算，如果没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其它投标人相同项目的最高价计算，合计累计超过其投标报价的5%（不含5%）的。

三、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1 “招标人、甲方”指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1.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汇投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1.4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 1.5 “乙方”指其投标被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1.6 “中标人”是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7 “招标文件”是指由甘肃汇投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1.8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活动记录、招标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
- 1.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包括电子文档；
- 1.10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12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1.13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中标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14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1.15 “实质性条款”是指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内容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扣分或直接判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1.16 “日期、天数、时间”是指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1.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1.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1.19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 1.2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招标说明

2.1 招标人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

支付。招标人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要求上传正确的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 招标代理机构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U盘刻录成可编辑Word格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 确定一方打分, 不累加打分; 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 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5.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情形的, 不得同时投标。

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踏勘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6.3 在现场踏勘中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现有的资料了解和掌握项目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二）招标和招标文件

1. 招标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招标。

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文件

第六章 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之前，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发给每个投标人，并对每一个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4.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 1.1 资格文件
- 1.2 投标函
- 1.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1.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6 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 1.7 主要人员情况表
- 1.8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 1.9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如果有）
- 1.10 实施方案
- 1.11 其它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

2. 投标价格

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列出的清单总计合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2.3 投标人必须 100%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全部项目，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它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2.4 中标服务费应为投标成本，由中标人支付，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5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2.6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2.7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招标所在地要求最低标准，并按规定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5.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电子签章、电子签字外，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

5.4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编制。

5.5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方式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 迟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按规定将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在截止时间前可重新上传更新的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2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3.3 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参加。



2. 开标时，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在开标现场（“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 投标文件的受理

7.1 当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有效投标，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六）评标、定标

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3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1.4.1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1.4.2 技术文件等资料；

1.4.3 其它评标必须的资料。

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投标否决性条款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4.1.1 以价格卷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4.1.2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4.1.3 投标数量少报，单价不变，以招标数量调整合价；

4.1.4 缺项、漏项时以所有供应商中该项报价最高者加入后调整；

4.1.5 其它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调整。

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4.3 按照本节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投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投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投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4.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除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作无效及废标处理。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3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4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否则不得进入答辩室。



6.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7.2.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7.2.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7.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7.2.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次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已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已有评标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中不再接受另外的中标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招标投标。

7.5 招标单位应当按照评标报告中的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的,必须说明合法理由。招标单位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6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7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8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9 中标人变更: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8.1 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9. 评标方法：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七）授予合同

1.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 1.1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 1.2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1.3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1.4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它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 1.5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供应商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 1.6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甲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 1.7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八）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九）合同的签署

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一次性按包签订合同。

（十）履约保证金

1. 如果招标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3.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相关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招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一）合同生效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十二）中标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有关规定，由招标人或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缴款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三）招标人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四）投标人的责任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1至1.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十五）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项目投标竞争的资格。

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8年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 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2. 质疑

2.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它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 前款所说的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第十条，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2.1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必要的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2.2.2 提交质疑文件时要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由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以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前来招标代理机构当面递交或通过快递方式邮递。（上述资料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司鲜红公章。）

2.2.3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2.3.1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3.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详见《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附：质疑函参考格式

质 疑 函（格式）

致：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甘肃汇投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出质疑，
具体质疑事项及权益受到损害的理由：

1.

2.

证明材料及诉求：

1.

2.

质疑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质疑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A. 营业执照（复印件） B.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C.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红色鲜章）。

3. 质疑函递交地址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或者甘肃汇投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 招标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庄浪县南滨河路 271 号

联系电话：18152251583

3.2 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汇投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南坪镇南河北路丰源居11号楼1单元101室

联系人：张作仁

联系电话：18909318818

邮箱：1329805892@qq.com

4. 投诉

4.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4.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它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4.4 投诉地点：庄浪县财政局。

（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

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gszfcg.gansu.gov.cn/>) 查询。

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2.4.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4.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6 根据财库【2020】27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

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同时，要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十八）其它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2. 投标人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 变更事项：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参数

1. 采购标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通过该项目的采购和实施，满足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需要。
2. 采购标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标需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3. 采购标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4.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为了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及供货，以上四个包投标人可以兼报，但是不可以兼中。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年庄浪县脱贫户、监测户旱作农业补贴项目
-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说明：
- 3.1. 必须保证投标产品是全新产品，且是同品牌产品中的最新型号；
- 3.2. 必须符合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具体详见下附表中要求（本项目共分四个包）

第一包：主要用于水洛镇、朱店镇、万泉镇、阳川镇、卧龙镇、大庄镇、南坪镇、良邑镇、盘安镇、通化镇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加厚 高强 度地 膜	1. 厚度(mm) : ≥0.015；拉伸负荷(纵、横向)/N: ≥2.5；断裂标准应变(纵、横向)/%: ≥350；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N: ≥1.2；有效覆盖时间(天): ≥360 。 2. 其他指标：规定使用周期结束时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应不小于50%；其他指标不低于GB13735-2017国家标准中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 3. 包装净重：10公斤/卷，外包装显著位置标注“政府补贴地膜，严禁倒买倒卖” 。 4. 产品为合格品， I 类耐老化地膜。	吨	149.4	

第二包：主要用于南湖镇、柳梁镇、杨河乡、韩店镇、赵墩乡、岳堡镇、永宁镇、郑河乡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加厚高强度地膜	1. 厚度(mm): ≥ 0.015 ; 拉伸负荷(纵、横向)/N: ≥ 2.5 ; 断裂标准应变(纵、横向)/%: ≥ 350 ;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N: ≥ 1.2 ; 有效覆盖时间(天): ≥ 360 。 2. 其他指标: 规定使用周期结束时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应不小于50%;其他指标不低于GB13735-2017国家标准中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 3. 包装净重: 10公斤/卷, 外包装显著位置标注“政府补贴地膜, 严禁倒买倒卖”。 4. 产品为合格品, I类耐老化地膜。	吨	150.6	

第三包：主要用于水洛镇、朱店镇、万泉镇、阳川镇、卧龙镇、大庄镇、南坪镇、良邑镇、盘安镇、通化镇的马铃薯、玉米进行病虫害统防统治。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马铃薯、玉米进行病虫害统防统治	采用农业无人机进行作业; 要求离心式喷头增加雾化效果; 马铃薯需提供每亩用药量(70%烯酰·丙森锌可湿性粉剂); 玉米需提供每亩用药量(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及99%磷酸二氢钾)不低于1.3L; 飞防高度距作物2.5-3米; 飞行速度不大于6m/s; 要求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亩	49800	

第四包：主要用于南湖镇、柳梁镇、杨河乡、韩店镇、赵墩乡、岳堡镇、永宁镇、郑河乡的马铃薯、玉米进行病虫害统防统治。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马铃薯、玉米进行病虫害统防统治	采用农业无人机进行作业; 要求离心式喷头增加雾化效果; 马铃薯需提供每亩用药量(70%烯酰·丙森锌可湿性粉剂); 玉米需提供每亩用药量(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及99%磷酸二氢钾)不低于1.3L; 飞防高度距作物2.5-3米; 飞行速度不大于6m/s; 要求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亩	50200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商务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二包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第三、四包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的具体安排及根据农作物长势、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飞防作业服务，在接到甲方飞防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飞防结束并完成验收。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方。

（四）付款方式：

第一、二包付款方式：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合格证明》（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款项的支付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如下：由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付80%合同货款；成交投标人按合同规定交货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17%的合同货款；合同货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采购单位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成交投标人。

第三、四包付款方式：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合格证明》（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款项的支付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如下：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付80%合同货款；成交投标人按合同规定及根据农作物长势进行飞防作业，乙方根据农作物长势在接到甲方的飞防通知后15日内按合同规定飞防结束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17%的合同货款；合同货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采购单位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成交投标人。

（五）验收：由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主管部门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六）工程的维护和照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在一年质保期内，成交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七）完成各项合同工作：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商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八）其他说明

1. 中标人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验收、质保等合同义务。

2. 中标人若有违反招标文件内容的行为，应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等相关处理。（详见评标办法商务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文件资料，格式不限）。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缴纳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无

注：①投标人以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方法

（一）评审内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
3. 中标价为含税总价。

（二）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实施）。

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从**本环节开始均由评标委员会**实施）。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如下：

- 1.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 1.2.2、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3、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1.2.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1.2.5、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专家认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注：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果有）。

3.4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格式详见第七部分附件（如果有）。

3.5 中标人数量：中标人数量为1名。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经核实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取消



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中评审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按顺序递补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5.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5.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三、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总分为100分，由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等三部分组成，详细评分细则见下表。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它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售后服务、履约能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二) 评分细则 (第一包、第二包)

分类	考评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有效投标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30\%) \times 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计算得分保留三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3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附每项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满分3分）
	履约能力方案	12分	投标人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从资金筹措、技术力量、管理水平、人员素质、安全保障等方面制定履约能力方案，体现企业综合实力。从履约能力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详细完整者得12分，履约能力方案科学、合理，但基本完整者得8分，履约能力方案简单、不合理，不完整者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满分12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投标人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从服务内容、技术培训、服务措施、现场响应、特别承诺等方面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其：售后服务方案完善、组织合理、支撑力量足够得15分；其：售后服务方案组织合理，但不完整者得10分；其：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不完善，基本合理者得5分。（满分15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方案	15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技术服务方案，以保证服务质量，实施措施得力，服务及时有效，有详细的实施计划、专业的工作团队和相应的设施保证其进度进行横向比较。项目实施计划详细、实施措施得力、工作团队健全者得15分；工作团队健全，但实施计划和实施保障基本健全者得10分；项目实施计划不详细、实施措施不得力、工作团队不健全者得5分；不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提供能够说明情况的具体资料）。（满分15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质量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措施设计配置、质检设施、质量检验制度、质量监督和管理体系流程、质量控制的关键技术和措施等因素），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进行综合横向对比打分：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充分明确得15分；质量管理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但不完整的得10分；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合理但简单的得5分；无质量管理措施不得分。（满分15分）

	后续服务	1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响应时间、合理化建议、技术支持、后续服务人员、应急处理方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在1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	------	-----	---

评分细则（第三包、第四包）

分类	考评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有效投标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30\%) \times 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计算得分保留三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3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附每项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满分3分）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4分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有一项不响应不得分。（满分4分）
	投标文件制作	11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质量均能够确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11分；投标文件制作基本规范、完整、附件齐全质量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6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质量均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分。（满分11分）
	后续服务	12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响应时间、合理化建议技术支持、后续服务人员、应急处理方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在12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12分）
技术部分 40分	植保无人机操作员	5分	供应商具有专业植保无人机操作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提供植保无人机操作合格证满分5分）
	药剂	15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性能、药剂量和招标文件要求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综合评审独立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者得15分；内容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8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15分）
	实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整体情况从资金筹措、管理水平、保障措施、技术支持等方面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0分；内容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6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飞防方案	10分	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提供飞防方案，内容包括技术指导、使用障碍处理、现场响应、特别承诺等方面。方案完善、组织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0分，方案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10分）
--	------	-----	---

注：业绩评审时，评审专家依据业绩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核查合同原件，需要核查合同原件而未提供合同原件的，该合同不进行计分）。投标文件中无业绩合同复印件的不给分。招标结束后，招标人有进一步核实业绩合同真假的权力，如若发现合同造假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

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五章 合同文件

(参考格式)

采购人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编号： ZLJY-2025010

合同编号：

甲 方：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汇投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所签订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							

乙方所供货物参数：

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二包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第三、四包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的具体安排及根据农作物长势、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飞防作业服务，在接到甲方飞防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飞防结束并完成验收。

供货及飞防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因操作不当导致人员受伤等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组织运输，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以最适宜保证产品性能、质量和完好性的运输方式运输，且方便二次运输，对于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需符合验收标准，如存在质量问题，需方验收不合格，其责任由供方全权负责。

4. 付款方式：第一、二包付款方式

4.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4.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合格证明》（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4.3. 款项的支付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如下：由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付80%合同货款；成交投标人按合同规定交货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17%的合同货款；合同货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采购单位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成交投标人。

第三、四包付款方式：

4.4.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4.5.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合格证明》（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4.6. 款项的支付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如下：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付80%合同货款；成交投标人按合同规定及根据农作物长势进行飞防作业，乙方根据农作物长势在接到甲方的飞防通知后15日内按合同规定飞防结束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17%的合同货款；合同货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采购单位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成交投标人。

5.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认真履行，任意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要求适当履行义务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如乙方提供货物的时间、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影响甲方使用，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迟延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甲方无故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延误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 5%的迟延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6. 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乙方完成供货，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带相关手续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7.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9.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其它：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甲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庄浪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财政局相关股室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	乙方：（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汇投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张作仁 电话：18909318818 年 月 日	

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商定后补充说明

二、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2.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盖单位印章。

6.6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违约责任

14.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合同的变更

1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5.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5.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6. 合同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7.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7.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9.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 附则

23.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合同专用条款

中标后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另行商定。



第六章 附件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各级财政部门、扶贫办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二、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三、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

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实施方案，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扶贫办（局）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体系。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2020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详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2020年起，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将定期统计和通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将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统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加强对各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

附件：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9年5月27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第 包)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资格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修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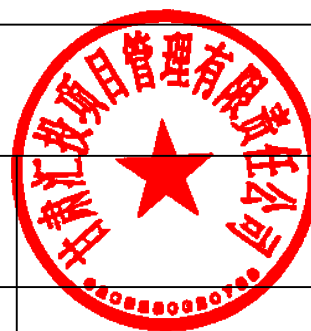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文件

(一)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须知”3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 认真填写该表。

(四) 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说明：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 其他证明材料

(详见评标办法商务部分)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时, 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二) 技术响应性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以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其他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备注

人民币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开标报价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3. 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它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4. 开标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内容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金 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投标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其它

(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甘肃汇投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缴纳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要求或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下列格式提供相应的声明或文件，否则可不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参见第六章附件2）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承接的施工/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③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